

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94年2月經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102年4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年2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年2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年1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106年9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年10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。

二、本系專業實習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系學生自行選擇有制度有信譽且合法之廠商做為專業實習的對象，執行工作需與廣告、動畫、遊戲、電視台、電台、視覺媒體設計、傳播或與本系模組專業相關之行業等性質為主，周邊相關工作事務之認定，由專業實習委員會議審查，學生實習申請流程如流程圖所示，並由系上老師督導實習學生。
- (二) 上述所列相關行業性質之定義，以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所列舉之營業項目為原則，若有爭議由專業實習委員會判定。
- (四) 學生實習期間，須於大二升大三或大三升大四年級暑期開始計算，在此期間修習取得「專業實習」2學分。
- (五) 為保障學生與實習廠商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審核通過之廠商名單，統一由學校製作正式校外實習合約書，並經由學校、學生與廠商等三方用印後，各執乙份為憑；完成合約簽訂後，學生才可至廠商實習，如未簽約，實習無效。
- (六) 本系實習學生同一工作至少達160小時為原則，學生應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實習上所遭遇之問題與解決之道。學生之指導老師視需要訪問廠商，以了解學生工作情況，並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- (七) 學生須於開學後1週內，繳交實習鐘點計算證明表(附件一)及實習成績考核表(附件二)正本各一份(本系留存)。
- (八) 學生須於開學後3週內，繳交A2彩色印刷實習海報(附件三)、實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及紙本(本系留存)各一份，交予行政老師評閱，逾期未繳回者以不及格論，需重新實習方可計算成績。
- (九) 請實習學生以修課方式統一進行投保。
- (十) 專業實習為選修學分，實習成績由廠商與本系老師共同評定。評定標準為期中成績是實習廠商的成績；期末成績是實習海報與實習心得報告的成績，由行政老師評分；平時成績是行政老師對於學生實習態度的分數，評量比例分配，期中成績為30%，期末成績為40%，平時成績為30%。

三、本系專業實習期間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工作表現評估

學生實習期間，在一定時間內會由廠商對學生工作的情況作一評估，此評估對學生實習成績有相當的影響。學生可藉此評估了解自己在工作上的一些優劣之處，做為未來改進的依據。對於工作情況不良或工作上有問題之學生，經由學生、系上老師及廠商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，以尋求解決之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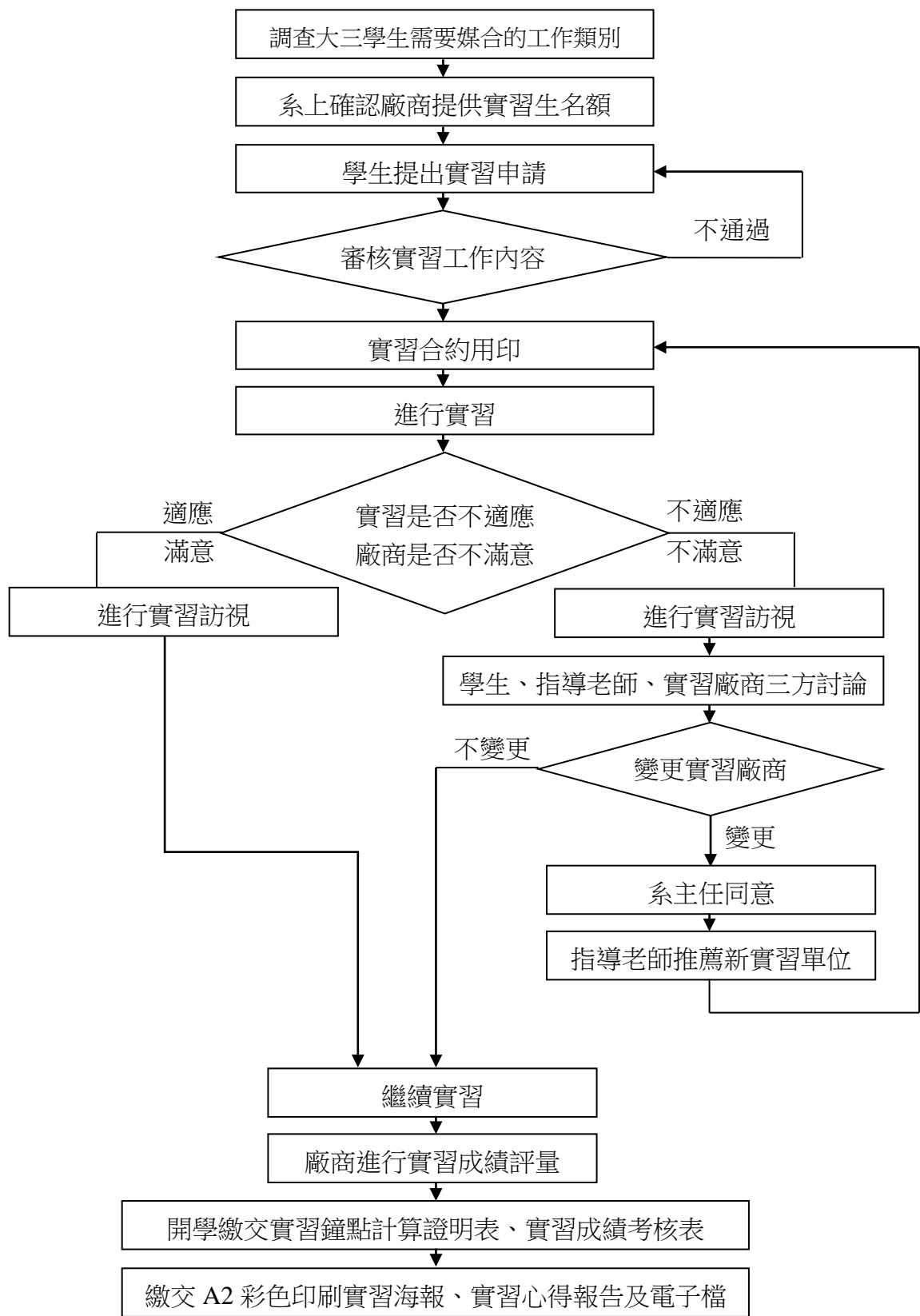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與學校聯繫

實習同學對於理論與實務配合運作所面對的疑問，舉凡工作主題、工作的執行、理論運用情形、學習目標、建教合作機會品質的維護、工作小組問題交流及生涯規劃的討論等等，都可透過本系老師、系辦等保持聯絡，隨時反應，進行問題的解答及學術意見交流。本系會與廠商協調溝通，對同學們作周詳的解答，並藉此向廠商推薦表現優異的同學，為企業儲才。

(三)生活輔導（或事件處理）

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，如工作適應、工作溝通、協調、交通及住宿問題等，均可向系上老師或系辦尋求協助，切勿擅自處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實習申請流程圖